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25/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終審法院搬遷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概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終審法院搬遷計劃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現址位於砲台里1號的終審法院大樓，顯然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原因如下：

- (a) 只有一個法庭，面積細小(140平方米)，其設計受空間限制而不甚理想；
- (b) 供法官及支援人員使用的設施不足；
- (c) 供法律執業者使用的設施欠佳，更衣室及會議室等設施有限；
- (d) 記者室面積細小，尤其不足以容納採訪受關注案件的記者數目；及
- (e) 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足或欠缺，未能滿足現今法院服務的需求。

3. 由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屬於法定古蹟，因此不容許在原址擴建。

## 過往討論

4.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終審法院遷往昃臣道8號前立法會大樓的計劃(下稱"搬遷計劃")。根據現行規定，搬遷計劃必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目標是修復、展現及突顯前立法會大樓的文物特徵。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副本已於會後隨2012年10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4) 47/12-13號文件提供予委員參閱。

5. 委員察悉，根據搬遷計劃，法院會提供以下改良的設施：

### 法庭

(a) 法庭數目將由一個增加至兩個。面積較大的法庭(約230平方米)將用作聆訊實質上訴的場地，提供完善的服務及設施，包括影音提證系統、隔音及收音系統等。法庭內設有足夠的座位，供與實質上訴聆訊有關的人士使用，包括法律執業者、記者及公眾人士等。面積較小的法庭(約95平方米)，將作聆訊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之用；

### 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設施

(b) 除了法官辦公室外，供法官使用的共用設施(例如法官休息室)將會改善。法院並會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輔助設施供支援人員使用，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支援人員。發展部主要的工作之一，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目前發展部的辦事處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之內；

### 為法律代表提供的設施

(c) 法院亦會提供一個律師休息室、兩個更衣室及4個專用會見室。此外，在羈留室範圍亦將設有一個接見室；

## 為新聞從業員提供的設施

(d) 法院將設有一個記者室，供記者使用；及

## 為公眾人士提供的設施

(e) 在法院大堂及登記處櫃檯將設有等待處，並設有足夠的座位。法院將設有一個查冊間，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及查閱法院記錄。此外，供被告人和公眾人士使用的殘疾人士設施，均會更為完善。法院亦會提供育嬰設施，以配合現行改善兒童護理的公用設施的做法。

6. 委員進一步察悉，搬遷計劃會於2013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改建工程會在2013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4年年底完成。終審法院將於2015年第一季搬遷。

7. 委員認為，由於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故應在不影響法院運作的前提下，盡量對公眾人士開放。

8. 有委員詢問，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會否處理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內法庭的傳音問題。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內法庭的設計，其目標是在無須使用耳機的情況下，達到所需的傳音效果。司法機構可考慮在法庭後面位置安裝擴音器，確保公眾人士能夠聽到法庭程序。

10. 有委員關注到，在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內，供法律執業者使用的專用會見室及休息室的數目是否足夠。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已於2012年5月4日就搬遷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普遍支持搬遷計劃。因應他們的意見，供法律執業者使用的專用會見室的數目已由原先擬設的兩個增至4個。此外，亦已增設一個律師休息室，以便法律執業者在需要時可購買或攜帶食物在此午膳。

12. 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表示，專用會見室內應使用可移動的座位，以便在有需要時加設更多座位供法律執業者使用。

13. 與會者詢問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內的圖書館會否向公眾人士開放。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雖然圖書館是計劃開放予法官及司法人員使用，但亦會考慮允許訴訟人的法律代表使用。

## **最新情況**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13年2月26日就終審法院搬遷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於2013年第一季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撥款。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9日